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壙原簡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陽濬渝（原名陽尚衛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3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陽濬渝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陽濬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毀損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秉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蔡明燕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9 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2年度偵字第9375號

13 被 告 陽濬渝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陽濬渝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下午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
20 -00租賃小客車，至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二段170巷旁之
21 「驛車房有限公司」停放該車輛。嗣於翌(23)日凌晨4時2分
22 許，陽濬渝前往上開停車場取車離開時，因未繳納停車費用
23 為停車場裝設之電子柵門阻攔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竟
24 徒手破壞邱冠傑所管領之電子柵門旁之金屬圍欄，致該金屬
25 圍欄依附之水泥地面毀損而不堪使用，陽濬渝隨後駕車離
26 去。

27 二、案經邱冠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陽濬渝於警詢時坦承上情不諱（偵
30 查中傳喚未到）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邱冠傑於警詢時之指述情

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畫面暨現場照片共8張附卷可按，
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陳 均 凱